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7日以电子通讯、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宝杰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王超、杨玉姣、樊锦杰、廖森林均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部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

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车晓昕女士、廖森林先生、曹阳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 年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主要工作及成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盈利状况良好，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保证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拟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9,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0,700,000.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转增、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 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活动起到了较好的监督作用，有效控制经营风险，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从合规制度体系建设情况、成效以及当前存在的问题及挑战重点等方面对 2025 年度公司合规管理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对公司 2026 年合规管理重点工作进行了规划。公司持续全面加强合规管理，深化依法经营、依规治企，有利于保障公司依法合规、稳健运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为更好地呈现公司近年来在环境、社会以及公司治理方面取得的成效，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

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ESG 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长“信息化建设项目”专项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战略需求及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具体实施情况等因素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资金用途和投资总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公司及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公司及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公司及董监高责任保险的公告》。

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专项意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

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专项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3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4、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21 日